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412,437	337,805	1,028,230	890,475
已出售存貨成本		(321,371)	(243,654)	(736,320)	(613,252)
員工成本		(30,277)	(25,299)	(90,732)	(79,578)
折舊		(5,676)	(6,396)	(15,534)	(13,459)
其他收益	5	3,061	1,311	5,721	5,223
其他營運開支		(45,481)	(42,395)	(143,593)	(130,7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102	5,779	20,101	16,836
融資成本	6	(1,174)	(1,062)	(2,402)	(2,914)
除稅前溢利		18,621	26,089	65,471	72,596
所得稅開支	7	(152)	(302)	(4,323)	(4,927)
期內溢利		18,469	25,787	61,148	67,66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之 精算虧損		—	(347)	—	(3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50	(121)	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297)	(121)	(2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469	25,490	61,027	67,382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0.04	0.08	0.16	0.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04	—	—	(186)	91	52,981	58,290
期內溢利	—	—	—	—	—	67,669	67,669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虧損	—	—	—	—	—	(347)	(3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0	—	—	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	—	67,322	67,38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404	—	—	(126)	91	120,303	125,67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404	—	—	(112)	91	133,151	138,534
期內溢利	—	—	—	—	—	61,148	61,1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1)	—	—	(1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1)	—	61,148	61,027
股息	—	—	—	—	—	(146,000)	(146,000)
集團重組	(5,404)	—	5,404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000	(3,000)	—	—	—	—	—
有關上市之普通股發行 (附註d)	1,000	99,000	—	—	—	—	1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637)	—	—	—	—	(8,63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87,363	5,404	(233)	91	48,299	144,924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9.4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299,999,94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澳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董事視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為最終母公司。根據本集團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亦不會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業務	109,793	122,308	332,114	353,862
分銷業務	222,332	139,925	465,710	316,35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8,699	31,963	82,582	102,414
營運服務	51,613	43,609	147,824	117,844
收入總額	<u>412,437</u>	<u>337,805</u>	<u>1,028,230</u>	<u>890,47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地域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99.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9.0%)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	13	249	32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286	—	532
	<u>46</u>	<u>299</u>	<u>249</u>	<u>564</u>
顧問收入	75	75	225	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21)	210	1,028
租金收入	1,071	791	2,827	2,646
倉儲收入	215	184	348	312
匯兌收益	1,226	1	1,228	2
其他	429	(18)	634	446
	<u>3,061</u>	<u>1,311</u>	<u>5,721</u>	<u>5,22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及銀行透支	871	1,062	1,975	2,914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03	—	427	—
	<u>1,174</u>	<u>1,062</u>	<u>2,402</u>	<u>2,914</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累進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宣派及派付第二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涉及金額為8,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宣派任何第三季度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的盈利	<u>18,469</u>	<u>25,787</u>	<u>61,148</u>	<u>67,66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u>378,909,091</u>	<u>300,000,000</u>

經計及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78,909,091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其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份配售及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於本公告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2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運商之一。我們一直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以及保持作為一間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於回顧期間，與上一年度同期業績相比，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及營運服務收入均有所增長。本集團一直擴張其物流團隊以促進業務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八月獲兩名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新委聘以加快收入增長速度。本集團目前獲四名流動電話製造商委聘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分銷流動電話。除分銷業務之外，來自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乃受惠於新移動的客戶增加。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業務	109,793	122,308	332,114	353,862
分銷業務	222,332	139,925	465,710	316,355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8,699	31,963	82,582	102,414
營運服務	51,613	43,609	147,824	117,844
收入總額	<u>412,437</u>	<u>337,805</u>	<u>1,028,230</u>	<u>890,475</u>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28,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90,47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15.5%。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及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流動電話的零售銷售及分銷，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7.6%。

來自流動電話零售銷售的收入增長於過去兩個季度出現放緩，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6.1%。Appl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推出其新iPhone 6，影響了其他品牌流動電話銷售業績。相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增長25.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新移動用戶數量增加。

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47.2%。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兩項新委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約為5,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22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9.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一般貿易業務產生匯兌收益約為1,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00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促銷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43,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0,73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8%。

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租金開支的增加，以及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而部份已被資訊費的減少所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財務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租金上升及門店數目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0,1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83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19.4%。該款項指本集團分佔新移動之純利。該增長亦主要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的費用調整及新移動的客戶增加。

融資成本

除於過去九個月為購入辦公室物業提供資金而取得的按揭貸款外，於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1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約為4,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927,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2.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5,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2,5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9.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傳呼服務業績增長放緩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第三季度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宣派任何第三季度股息。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是次上市提升本集團的聲譽，鞏固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擴展打穩基礎。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透過開設更多零售門店以進一步擴充其銷售網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本集團服務質素及品牌知名度等範疇，藉以鞏固其於電訊市場的領導地位。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物流團隊以拓展新的業務能力。本集團已與其現有的企業客戶進行接洽，並向該等客戶介紹本集團現有的相關競爭優勢以開拓新的商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20,000,000	55%

附註A：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

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何蕭文先生	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該兩間公司從事向外遊的香港旅客及到港的入境旅客租借流動數據的業務。因此，該兩間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銷售SIM咭的業務以及與新移動有關提供漫遊數據服務的業務構成間接競爭。
	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中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鼎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鼎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dhl.cc 刊載。